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

- 一、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大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商洽同意, 訂立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
- 二、 為因應戰時或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助之需要, 救濟站內所需之物資(詳見清冊), 甲方所需求之數量品質, 在不超過上限之範圍內, 乙方同意按災前之市價供應, 不得哄抬物價。
- 三、 甲方得依當年度實際需求數量與規格, 會同乙方共同瞭解實際庫存量。
- 四、 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 由乙方依所供應物資運送點收後, 檢據向甲方請款, 甲方應於資料備齊日後30 個工作日內完成核銷撥款。
- 五、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 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乙份由甲方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六、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 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 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

所需物資清冊

種類	民生物資項目	上限數量(單位)	備註
一、糧食類	1. 泡麵	500箱	
	2. 口糧餅乾	500包	
	3. 奶粉	100罐	
二、飲用水	礦泉水	500箱	
三、禦寒衣物	1. 運動服	300套	
	2. 內衣	300件	
	3. 免洗內褲	男用200件 女用200件	
四、盥洗用具類	1. 盥洗包 (內含 <small>牙膏、牙刷、洗髮乳、沐浴乳、肥皂、毛巾</small>)	300包	
	2. 洗衣粉	500盒	
五、寢具類	1. 睡袋	200件	
	2. 睡墊	200件	
	3. 毛毯(涼被)	200件	
六、其他民生必需品類	1. 尿布	150包	
	2. 衛生紙	500包	
	3. 生理用品	200包	
	4. 手電筒	10支(含電池)	

立合約書人

甲方：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代表人：羅長安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215號4、5樓
 電話：(07)3228160



乙方：大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安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463號
 電話：(07)392-6900
 聯絡人：

